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高位推动，规范公开平台，强化监督考评，提升公开成效，有效保障公众政府信息需求。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任务、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好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等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政府决策信息公开。2020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疫情防控“十条措施”

“六保”“六稳”政策措施等文件 351 件（其中：地方规章 6 件、规范性文件 34 件）、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 68 场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全部予以公开。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全面展示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07 件、政协委员提案 419 件，全部按期办复，并按程序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定动作”和“标准姿势”，含受理、登记、审查、补正、办理、答复、送达等 10 个环节，覆盖办理全流程，有效规范办理程序和行为。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积极审慎稳妥答复申请，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0 年，累计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447 件，是 2019 年申请量的 42 倍，平稳应对群体性大批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救济渠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回复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投诉举报，2020 年累计受理办理投诉举报 28 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提交答复书、答辩书及相关证据，2020 年累计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530 起，行政诉讼案件 13 起，均无败诉，有效保障公民行政救济渠道畅通。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管方面。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新媒体规范整治，办好主管主办的 3 个政务新媒体

（“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宁夏政务发布”政务微博和“宁夏政务发布”人民号），专人负责日常运维、发布等管理工作，严把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严控审批流程，规范内容发布，提升可读性和画面感。2020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50篇，政务微博766篇，人民号723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6928条，累计访问230万人次。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充分发挥了自治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第一平台和权威渠道作用。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抓实编辑出版、发行赠阅，丰富入刊内容，提升政府公报编发质量。2020年，编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4期，编校90万余字，做到内容“全覆盖”、编校“零差错”、赠阅“零延误”。推动政府公报线上线下同步发行，提高政府公报阅读面和覆盖率。高质量推动历史公报数字化，自1987年以来历史公报600余期、3500余万字全部完成数字化并顺利通过验收。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认定，完善审查复核工作流程，加强公文保密和信息审查，2020年，累计核定公文公开属性300余件。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文字解读100%图解80%的要求，丰富解读形式，紧盯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发布政策解读89篇（条）。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审查记录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严格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程序，共享敏感词库，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及时回应公众合理诉

求，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全年办理“主席信箱”“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群众来信留言 1768 件，被评为“2020 年度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活力奋进单位”；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累计受理群众诉求 18 万件，回应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信息公开保障方面。组织领导到位，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次专题研究审定政务公开方面的重要文件；政府办公厅党组 6 次听取有关议题和汇报。考核考评到位，及时更新调整，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制定考核细则，明确评议内容，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经费保障到位，列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业务培训到位，坚持分级、分层、分领域抓好教育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1 场次，培训干部 1500 余名，督促指导基层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形成抓培训、转思维、促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新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6	6	37
规范性文件	34	34	1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许可	5	+1	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1	3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24
行政强制	2	0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2154.97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41	6	0	0	0	0	44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77	5	0	0	0	0	318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050	0	0	0	0	0	105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重复申请	186	0	0	0	0	0	18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441	6	0	0	0	0	44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30	0	0	0	530	6	0	0	0	6	7	0	0	0	7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还需优化，依法公开的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有待强化，公开的时效性、精准度还需持续提升。

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做好“巩固、完善、提升”三篇文章：一是做好“巩固”文章。以近年来政务公开各项政策、制度落实为基础，特别是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抓好“五个统一”“五个规范”“三个延伸”“四项保障”等重点任务落实。巩固利用好已建成运行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提升公开成效。二是做好“完善”文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政务公开领域制定的文件、制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的政策文件和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确保各项政策制度与时俱进、符合实际、起到实效。三是做好“提升”文章。

围绕“五公开”，突出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回应关切等重点环节，逐项梳理消除风险点、薄弱点，增强法律意识，提升依法公开工作水平，推进大数据技术应用，精准推送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陆 <http://www.nx.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6363835，传真：0951—6363831）。